

##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已事先审阅了朱迈进先生、秦炯先生、罗宇明先生、赵金文先生、俞伯正先生、李倬琼女士、田超先生和倪艺丹女士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相关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倪艺丹女士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掌握充足的财务、管理和法律等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倪艺丹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

3、上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4、同意相关议案，同意续聘朱迈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秦炯先生、罗宇明先生、赵金文先生、俞伯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李倬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续聘田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倪艺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张松声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